

附件

安阳市汤阴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14-068	2018/12/15	安阳市	汤阴县	城关镇	志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安阳市汤阴县城南星阁路与工横四街交叉口	未落实 VOCs 整治要求	企业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，企业自助验收，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检查时，企业正在生产。现场有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，有一个喷漆房，喷漆房于 11 月 9 日被城关镇蓝天工程指挥部查封。存在问题：现场在被封的喷漆房对面还有一个喷漆房，无 VOCs 收集处理设施，现场喷漆气味刺鼻。现场有一暗门，暗门后是一台 1.2 立方米/分的气泵，以及一处隐蔽工程，用于遮挡气味。	含 VOCs 物料的生产、存储采用密闭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进行，收集后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。存在违法生产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30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 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HN-14-069	2018/12/14	安阳市	汤阴县	宜沟镇	中华路渣土堆场	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和刘大线交叉口东北方向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经现场检查，在安阳市汤阴县中华路和刘大线交叉口东北方向有一处场地，存在大量建筑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未覆盖。检查时，处于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，现场有抓钩正在作业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
HN-14-070	2018/12/13	安阳市	汤阴县	韩庄镇	韩庄镇夏都大道堆料场	安阳市汤阴县韩庄镇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经现场检查，汤阴县韩庄镇夏都大道与德昌路交叉口，汇泽首府东侧，有一处堆料场，大面积物料露天堆放，未覆盖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
HN-14-071	2018/12/11	安阳市	汤阴县	城关镇	长虹路北棚户区改造项目	安阳市汤阴县长虹路北侧	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	经现场检查，该工地未施工。存在问题：工地内存在大面积料堆未覆盖，同时还有露天燃烧垃圾现象。	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；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，并采取洒水、喷淋、苫盖等综合措施。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，立案处罚。	2019/1/15